

37號公報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則

元勤科技－李孟慈

為加速國際接軌的腳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不斷研擬符合國際趨勢的公報，而37號公報即是一例。在運用得宜的情況下，37號公報確實能為企業創造許多將費用轉化為資產的機會。然許多企業對於37公報的規範仍在摸索階段，本文將針對37號公報對於無形資產之定義、認列方式以及攤銷方式作摘要性說明，提供企業採行時之參考。

37號公報之更貼切說法應為無形支出項目之會計處理原則。37號公報中闡明只有符合無形資產定義以及無形資產認列條件者才能認列為無形資產。37號公報所指之無形資產為無實體形式之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而其所指之認列條件包括兩大要項，一為該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另一為該資產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在認列部分，無形資產第一次認列原則將依不同之取得方式而異。大致來說，可分為外部取得之無形資產以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外部取得的無形資產取得方式包括單獨購買取得、企業合併所取得、政府捐助所取得、資產交換所取得，上述幾種取得方式皆應以公平價值認列，一般而言，將委請無形資產鑑價業者出具公平價值之估算。至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則應以實支成本而非公平價值作為認列的依據。然並非所有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皆能認列於財報當中。公報中闡明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認列前則需先判斷該專利費用是屬於研究中階段或是發展中階段之研發專案，若屬研究中階段之研發專案，則僅能依以往方式認列為一般費用，但若屬於發展中之研發專案，則可將該費用認列為無形資產。關於研究階段以及發展階段之判斷，公報內提供以下活動類型之舉例作為參考。

研究階段

- 致力於發現新知之活動
- 對於研究發現或其他知識之應用之尋求、評估及選定
- 尋求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可能性
- 對於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可行方法之草擬、設計、評估及最終選定

發展階段

- 生產或使用前支援行及模型之設計、建造及測試
- 設計與新技術有關之工具、礦篩、模型及印模
- 尚未商業化量產之實驗工廠其設計、建造與作業
- 對全新或改良之材料、器械、產品、流程、系統或服務之已選定方法，所為的設計、建造或測試

至於認列後之攤銷處理，公報中亦有其規定。進行攤銷之處理前，需先行釐清該無形資產目前狀態為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有限年限之無形資產或無限年限之無形資產。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公報規定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損測試，若該無形資產已在商業化階段，則需視其耐用年限進行攤銷。

其中有明確耐用年限者，依該耐用年限攤銷；無限年限者，則無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損測試。其中無限年限者係指以現在看來，可不斷為企業帶來獲利，無經濟現金流入終止的一天的無形資產。

由於37公報使原應費用化之無形資產資本化，將影響企業盈餘，乍看之下對於股價應有正面之影響。但此公報亦引進35號公報之相關規定，需進行資產減損測試，因此對於股價之影響並非絕對正向。